**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動力小船自用駕駛人證照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核准立案之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核准文號：航中字第1100071292號。

訓練班名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動力小船自用駕駛人證照訓練班。

班址：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電話：(082)333-274轉635，漁業科主任。

傳真：(082)332-713。

招生班別：111年度第1期（6月份）自用駕照訓練班。

【**自用駕照考取後，持滿1年以上，可以直接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照 (無需再參加考試及訓練)，也可以直接報名營業駕照考試 (無需再參加營業駕照訓練班)**】

招生人數：24人。
【本校保有開班與否、師資、課程內容、場地、與時間變動之權力】

**壹、訓練課程及時間：**

|  |  |  |  |
| --- | --- | --- | --- |
| 學、術科 | 課程 | 日期 | 時間 |
| 學科(24小時)(1號~24號學員)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 航海常識（4小時） | 6/29(三) | 1810~19001900~19502000~20502050~2140 |
| 氣(海)象常識（2小時） | 6/30(四) | 1810~19001900~1950 |
| 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2小時） | 2000~20502050~2140 |
| 船機常識（4小時） | 7/1(五) | 1810~19001900~19502000~20502050~2140 |
| 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4小時） | 7/4(一) | 1810~19001900~19502000~20502050~2140 |
| 船藝與操船（4小時） | 7/5(二) | 1810~19001900~19502000~20502050~2140 |
| 通訊與緊急措施（4小時） | 7/6(三) | 1810~19001900~19502000~20502050~2140 |
| 術科(24小時)(依報名順序，1號~12號學員，採分組練習)地點：料羅港 | 1.安全示範及小艇構造介紹2.離岸3.直線前進4.後退5.轉彎6.S型前進7.人員搜救8.靠岸9.綜合實作10.實作測驗評估 | 7/9(六) | 0800~1200 |
| 1300~1700 |
| 7/10(日) | 0800~1200 |
| 1300~1700 |
| 7/16(六) | 0800~1200 |
| 1300~1700 |
| 術科(24小時)(依報名順序，13號~24號學員，採分組練習)地點：料羅港 | 1.安全示範及小艇構造介紹2.離岸3.直線前進4.後退5.轉彎6.S型前進7.人員搜救8.靠岸9.綜合實作10.實作測驗評估 | 7/17(日) | 0800~1200 |
| 1300~1700 |
| 7/23(六) | 0800~1200 |
| 1300~1700 |
| 7/24(日) | 0800~1200 |
| 1300~1700 |

**貳、受訓資格**

一、年滿18歳。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除外，說明如下：

（一）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件）。

（二）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三）軍公教人員可以報名上課以及參加考試。

三、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叁、結訓學員參加駕駛執照測驗輔導措施：**

預計111年9月辦理自用駕照考試。

**肆、收費基準：**

一、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14,000元整。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體檢費、考駕照報名費、領駕照費。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截止日：111年5月13日（五）前，額滿即止。

二、現場報名繳費。

三、報名繳費地點：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行政大樓一樓實習處漁業科（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11號）。

四、相關問題可洽專線：(082)333-274轉635，漁業科主任。

五、為避免報名者白跑一趟，報名者如欲至金門農工繳交參訓報名表（詳招生簡章最後一頁）及訓練費用者，煩請事先以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有人後，再行前往。

**陸、報名資料：**

一、參訓報名表（詳招生簡章最後一頁，請自行列印後填妥）。

二、訓練費用。

三、另外，上課時再繳交的資料，如下：

（一）身分證正、反面之影本一份（正、反面需分開）。

（二）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共4張（請於相片背面寫上自己的全名）。

**柒、退費規定：**

一、依金門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二、學員於實際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三、學員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三日（次）上課前（不含當日或次）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四、實際開課日後七日內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七十。

五、學員於實際開課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後且未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六、學員於達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期間提出退費申請者，所收取之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七、因未達開班人數無法成班,可辦理全額退費。

八、本班如未於約定期間開課,學員不願參加延期之課程時，本班應依規定退還繳納訂金總額。

九、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因素,本班應退還當期繳納訂金總額。

十、退訓者不予發給結業證書。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動力小船自用駕駛人證照訓練班
參訓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日** |   | **性別** | □男□女 |
| **身份證字號**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參訓類別** | 自用 |
| **E-mail** |  |
| 切結事項 | 依據《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章 |